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數總額為 21,534,05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34,054,899 股之 63.23 %，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董事—簡士評

董事—梅愷

董事—李維哲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振聰

獨立董事—李小梅

財務長—謝政良

法務長—張聖怡

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主席：簡士評

記錄：鄒宇蓁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報請公鑒。。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93,844,989 元，因稅後虧損，故不擬分配股利、董事及員工酬勞，報請公鑒。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報請公鑒。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楊雲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及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34,057 權(含電子投票：3,595,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901,716 權 (含電子投票：2,965,576 權)	97.06%
【反對】權數：8 權 (含電子投票：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32,333 權 (含電子投票：630,333 權)	2.93%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34,057 權(含電子投票：3,595,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901,716 權 (含電子投票：2,965,576 權)	97.06%
【反對】權數：8 權 (含電子投票：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32,333 權 (含電子投票：630,333 權)	2.93%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34,057 權(含電子投票：3,595,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901,716 權 (含電子投票：2,965,576 權)	97.06%
【反對】權數：8 權 (含電子投票：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32,333 權 (含電子投票：630,333 權)	2.93%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34,057 權(含電子投票：3,595,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901,716 權 (含電子投票：2,965,576 權)	97.06%
【反對】權數：8 權 (含電子投票：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32,333 權 (含電子投票：630,333 權)	2.93%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優秀員工，並提高向心力及生產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以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被授予之員工及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4. 發行總額：普通股 500,000 股。
5.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條件且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A.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1. 屆滿一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連續二季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 40%。
 2. 屆滿二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二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 30%。
 3. 屆滿三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稅前獲利達新台幣 1 億元，得分批既得 30%。本指標如檢核年度未達績效指標，得順延至次一年度進行檢核，惟最長不得晚於 2030 年(發行日起算滿五年)。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稅前獲利表現。
 - B. 個人績效：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O(含)以上。
 -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6.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普通股 5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14 年 2 月 21 日收盤每股新台幣 50.1 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的金額總計約新台幣 11,493 仟元，於發行後逐年分攤。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普通股 5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預估對公司發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新台幣 0.11 元、0.15 元、0.06 元及 0.02 元。然而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因此對公司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7.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10. 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1.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34,057 權(含電子投票：3,595,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901,716 權 (含電子投票：2,965,576 權)	97.06%
【反對】權數：8 權 (含電子投票：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32,333 權 (含電子投票：630,333 權)	2.93%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 明：
1. 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一席)。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名，含獨立董事一名，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6 年 6 月 27 日止。
 3.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
 4. 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排 序	職 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1382	信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淑玲	18,938,322 權
2	董事	1550	台灣閩鼎亞洲貳有限合夥 代表人：梅愷	18,788,322 權
3	獨立 董事	Y12014****	李吉仁	18,788,322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規定。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4. 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34,057 權(含電子投票：3,595,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901,716 權 (含電子投票：2,965,576 權)	97.06%
【反對】權數：8 權 (含電子投票：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32,333 權 (含電子投票：630,333 權)	2.93%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本次會議進行期間，並無股東發言)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回顧 2024 年度，既是挑戰，更是重要的轉折。本公司果斷地由「廣度」轉向「核心聚焦」，將人資生態圈產品線收斂到「人資系統」、「薪資代結」與「人才發展」三大領域，同時由大量客製轉型為主力攻案標準化客戶，成功簽下多家產業領先企業，包括國內知名金融機構、全球通訊平台巨頭及韓國知名電子商務公司等。儘管整體仍處於虧損，但透過成本控管與專業服務價值提升，不僅虧損金額已有明顯減少，也帶動新簽業績的穩定成長，順利完成「減損>止損>轉正>上市」四階段目標中的第一階段，為未來轉虧為盈踏出成功第一步。以下，謹就 2024 年度之經營成果、研發與產品進度，以及 2025 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2024 年度經營成果

1. 虧損減少與新簽業績成長

- 虧損部分：2023 年虧損為 167,878K，2024 年度則降至 138,211K，顯示本公司經過精實專案管理、專案成本控管及聚焦高價值客戶之策略後，整體財務結構有所改善。
- 新簽業績：2023 年新簽業績為 61,684K，2024 年度新簽業績成長至 65,401K，年增率達 6%。這些新合約除了來自大型企業之外，且客戶公司規模、客戶數、客單價三方面皆大幅提升，說明本公司在高價值客戶拓展上已初顯成效。

2. Apollo 及 Apollo XE：策略轉型與市場突破

- Apollo 下半年改採「不承接高客製、以價值論述取代功能追求」的策略，成功簽下國內知名金融機構、全球通訊平台巨頭及韓國知名電子商務公司等大型企業客戶，帶動品牌知名度與客戶質量的提升。Apollo XE 客戶家數持續上升，顯示此針對中小型客戶的整合人資解決方案已獲得市場肯定，有效拓展了品牌市佔率。

3. Payroll Outsource 薪資代結服務：策略調整與市場再衝刺

- 2024 年度新簽業績與前一年相比出現下滑，為因應此情況，團隊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與專案評估方式，積極洽詢合作夥伴，聚焦外商在台子公司與科技業等具潛力之客群，並計畫在 2025 年大力衝刺此業務。

4. CSOD：提高價值銷售能力

-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 CSOD 在 2024 年展現了強勢增長，成功簽約多家知名品牌客戶如國際半導體製造商、全球網路媒體平台等。實現了客戶同時購買 Apollo、CSOD 雙產品的

價值，顯著提升了客戶合約總價，也鞏固了公司在高端市場的領導地位。

5. 客戶維繫與價值升級

- 持續聚焦「價值永續 Upselling」策略，不僅續約率表現穩定，亦透過新模組上線（如 MAYOFORM、自訂義報表、RMS 模組、API 等）為客戶提供更多功能升級選擇。同時調整訂閱模式與費用架構，創造持續的業績成長動能，並進一步彰顯核心產品的價值。

二、研發與產品進展

1. 表單優化與導入方法重構

- 2024 Apollo XE 已新增自定義表單、自定義報表等功能模組，預計 2025 年初會移植至 Apollo 進行銷售。未來產品開發將會採雙產品相容策略，用最小開發成本創造最大銷售效益。
- 2025 年將持續精進「導入最佳實務」範本，從售前評估、需求訪談到實際上線，建立一套可快速複製的「標準化導入模式」，大幅縮短導入週期，降低客製化難度與成本，藉此提高交付效率。

2. AI 產品線雛形與功能更新

- 2024 年底已完成 AI 產品線初步規劃，預計 2025 年正式啟動整合式 AI 專案，聚焦於智慧型排班、員工數據洞察與人資助手等關鍵功能，協助客戶簡化繁瑣人事作業並降低操作及管理風險。此舉不僅有望提升整體客戶滿意度，更將帶動商業模式的進一步拓展與加值收入，為本公司在雲端人資市場創造新的成長空間。

3. 越南與亞太市場產品調整

- 針對越南市場的在地化進程逐漸成熟，2025 年度將持續擴大對東南亞各國的法令支援與語言介面優化，並加強當地合作夥伴布局，提升 Apollo 在區域市場的滲透率。

三、2025 年度營運計畫與展望

1. 新簽業績目標：標準化導與多元佈局

- 預估 2025 年度新簽業績將有顯著成長，透過落實標準化功能並縮短導入時程，以 Apollo 作為主要營收動能，同時深耕 Apollo XE 與 Payroll Outsource 薪資代結服務在不同客戶族群的應用，形成多元且穩定的產品組合。
- 設立專門團隊深耕 500 人以上的 Payroll Outsource 薪資代結服務，並與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公司等深度合作，爭取更多高價值專案。

- CSOD 將專注於拓展高價值客戶群體，通過進一步強化價值導向的銷售模式，預計將為公司帶來更高的營收成長潛力。
- 強化 Upselling 與功能加購、調整訂閱單價等策略，期望能在新客與既有客戶雙方面同時提升營收水準，為公司搶佔市場先機並擴大經營規模奠定堅實基礎。
- 2. 專案優化與導入效率
 - 持續優化產品表單與導入流程，縮短導入週期、降低專案成本，確保承接更多案件的同時能維持服務品質。
 - 加強客戶需求過濾與方案複製模式，減少客製化導致的人力負擔與風險，並建立可複製的實施範本，鞏固專案交付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 3. 營運損益改善
 - 預計 2025 年度虧損可進一步縮小，逐步朝正向盈餘邁進，主要驅動力來自「優化專案利潤結構」與「提高續約客戶單價」，並有效管控導入人力與開發成本。

四、公司治理與未來佈局

1.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

- 本公司重視內部治理與跨國法令遵循，持續提升內控與合規標準，以面對各國就業與稅務法規之差異化需求。
- 透過定期檢討營運風險，如客製需求超量、專案工期延誤等問題，建立預警機制並加快因應速度。

2. 人才與組織升級

- 為實現 2025 年導入效率與產品 AI 化目標，將打造虛擬組織，同時透過培育內部人才，使團隊專業度更趨完整。
- 隨著國際業務拓展，加強在越南地區的當地化營運團隊，建立跨國技術與客服體系，以因應各市場之差異化需求。

3. 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

- 持續推動 ESG（環境、社會、治理）議題，落實員工福利、企業公益及環境永續之目標。
-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將保留特約商店功能，協助企業落實員工關懷與社會友善的經營理念。

五、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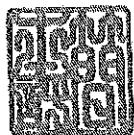
面對 2025 年，本公司已從「廣度服務」轉向「核心聚焦、深耕價值」的營運策略，將持續優化

Apollo / Apollo XE 雲端人資系統與 Payroll Outsource 薪資代結服務，並邁向 AI 應用與海外市場拓展。隨著新簽業績的穩定成長、客戶單價的提升，以及在虧損幅度的有效縮減下，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期望與各位股東攜手邁向更高的里程碑。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帶給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也讓企業價值與社會永續更緊密結合。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楊雲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振聰



2 0 2 5 年 0 3 月 2 1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以上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	第八條 (以上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	依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改
第十一條 (以上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進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同上
第十二條 (以上略) 十、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以上略) 十、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薪資報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u>		新增修訂時間

附件四、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8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888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88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其營業收入主要包含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及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其中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客戶合約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攸關之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之合約內容，評估該收入認列方式是否依規定執行；且重新計算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之金額是否正確。
- 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主要客戶進行變動分析，並比較差異之原因。
- 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393,845千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採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其營業收入主要包含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及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其中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客戶合約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攸關之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之合約內容，評估該收入認列方式是否依規定執行；並重新計算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之金額是否正確。
- 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主要客戶進行變動分析，並比較差異之原因。
- 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393,845千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採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楊雲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總經理 暨 董事長 及 子公司

民國一三三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30	138,827	50	138,827	5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2170	5,230	2	5,230	2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2200	20,749	7	13,36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七)	2280	64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22	4,316	2	17,09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325	27,678	9	21,94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2399	11,075	4	20,598	7
流動資產總計		252,708	87	217,058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540	12,793	5	22,26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581	30,490	4	29,957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605	3,945	1	5,216	2
18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70	5,072	2	1,0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3,925	1	3,67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165	13	62,743	22
XXX 資產總計		349,873	100	279,8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及七)	2130	99,122	94	98,745	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12,407	4	7,945	3
其他應付款	2200	37,527	13	55,592	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9,021	3	10,753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105	1	8,197	3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四)	2325	4,454	2	-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18,885	7	2,339	-
流動負債總計		185,521	64	182,669	6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12,895	5	11,262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1	-	-	18,403	7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四)	2605	18,593	6	22,656	8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670	2,632	1	2,402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120	12	55,423	20
負債總計		217,641	76	238,092	85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3100	336,549	116	298,750	107
資本公積	3200	132,081	45	128,270	46
保留盈餘	3350	(393,845)	(136)	(383,877)	(137)
其他權益	3400	(2,559)	(1)	(2,432)	(1)
權益總計	3500	72,226	24	41,711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9,867	100	279,801	100



董事長：關士 評



(續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 淑 玲



會計主管：謝 政 良

~5~

鼎恒穀位利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221,710	100	202,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43,460	65	150,065	74
5950 營業毛利	78,250	35	52,423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379	28	67,872	34
6200 管理費用	50,567	23	61,130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30	47	95,678	4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7,303	98	224,680	111
營業淨損	(139,053)	(63)	(172,257)	(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280	1	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9	1	5,320	3
7050 財務成本	(1,797)	(1)	(1,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2	1	4,306	2
7900 稅前淨損	(138,211)	(62)	(167,951)	(8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37	-
8200 本期淨損	(138,211)	(63)	(167,988)	(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	-	1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	-	1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38,335)	(62)	(167,878)	(83)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211)	(62)	(167,988)	(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335)	(62)	(167,878)	(8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8)		(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8)		(5.76)	

董事長：簡士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淑玲

~6~



會計主管：謝政良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外幣換算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200	6,342	272,542	160,224	(376,064)	(2,542)	54,160
本期淨損	-	-	-	-	(167,988)	-	(16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988)	110	(167,878)
資本公積額調整	30,000	-	-	(160,175)	160,175	-	-
現金增資	3,530	(6,342)	30,000	120,000	-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9,750	-	(2,792)	8,221	-	-	5,4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99,750	128,270	(383,877)	(2,432)	41,711
本期淨損	-	-	-	-	(138,211)	-	(138,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11)	(124)	(138,335)
外幣匯兌調整	-	-	-	646	-	-	646
資本公積額調整	-	-	-	(128,243)	128,243	-	-
現金增資	36,649	-	36,649	128,271	-	-	164,9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	-	150	3,137	-	-	3,28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6,549	-	336,549	132,081	(393,845)	(2,556)	72,229



董事長：簡士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會計主管：謝政良

~7~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經營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應收租賃款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受領股東贈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138,211)	(167,951)
	18,479	18,271
	2,218	2,043
	27	-
	1,797	1,791
	(1,280)	(777)
	2,507	26
	765	(2,385)
	24,513	18,969
	(372)	2,149
	(7,416)	4,992
	(646)	-
	12,781	4,722
	8,516	(1,359)
	379	24,461
	5,362	(1,062)
	(18,045)	2,528
	16,546	(468)
	41,618	54,932
	(96,593)	(113,018)
	1,281	777
	(1,428)	(2,613)
	(50)	(32)
	(96,790)	(114,887)
	-	1,076
	(119)	(11,370)
	12	-
	410	(6)
	(174)	(3,429)
	1,506	87
	(9,743)	(2,307)
	-	1,500
	(1,282)	(174)
	(9,390)	(14,623)
	15,000	-
	(19,559)	(11,118)
	(265)	(66)
	(11,402)	(10,483)
	164,920	150,006
	780	5,403
	648	-
	150,120	133,736
	(125)	62
	43,815	4,288
	138,927	134,538
	\$ 182,642	138,827

董事長：簡士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附件五、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0樓(台北101大樓)
8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88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雲端入資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其營業收入主要包含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及雲端入資解決方案服務。其中雲端入資解決方案服務之客戶合約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雲端入資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攸關之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之合約內容，評估該收入認列方式是否依規定執行；且重新計算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之金額是否正確。
- 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主要客戶進行變動分析，並比較差異之原因。
- 評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所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393,845千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採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楊雲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單位	金額	%	單位
資產：						
流動資產：						
1362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75,076	61	138,245	49	2130	合約負債—短期(附註六(十八)及廿)
1440 合約負債—短期(附註六(十八))	5,602	2	5,230	2	2170	應付利息及股利
13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0,606	7	13,360	5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12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	3,470	1	2,438	1	2280	租賃負債—短期(附註六(十二))
1300 預付(附註六(四))	4,315	1	17,097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附註六(十)、七及八)
1475 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附註六(一)及八)	18,824	7	21,946	8	2325	特別股負債—短期(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九)及廿)	10,223	4	18,631	7	239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總計	238,117	83	216,893	73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495	4	-	-	2540	長期應付(附註六(十)、七及八)
1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787	5	22,278	8	2580	租賃負債—非短期(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480	4	29,957	11	2595	特別股負債—非短期(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1780 金融資產—長期(附註六(八))	3,943	1	5,836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822	2	1,0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68	1	3,453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627	17	62,515	23	2672	資產總計
負債：						
1362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75,076	61	138,245	49	2130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1440 合約負債—短期(附註六(十八))	5,602	2	5,230	2	2170	普通股股本
13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0,606	7	13,360	5	2200	資本公積
12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	3,470	1	2,438	1	2280	特種利益
1300 預付(附註六(四))	4,315	1	17,097	6	2320	其他權益
1475 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附註六(一)及八)	18,824	7	21,946	8	2325	權益總計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九)及廿)	10,223	4	18,631	7	23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資產總計	238,117	83	216,893	73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495	4	-	-	2540	長期應付(附註六(十)、七及八)
1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787	5	22,278	8	2580	租賃負債—非短期(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480	4	29,957	11	2595	特別股負債—非短期(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1780 金融資產—長期(附註六(八))	3,943	1	5,836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822	2	1,0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68	1	3,453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627	17	62,515	23	2672	資產總計
負債：						
1362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75,076	61	138,245	49	2130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1440 合約負債—短期(附註六(十八))	5,602	2	5,230	2	2170	普通股股本
13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0,606	7	13,360	5	2200	資本公積
12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	3,470	1	2,438	1	2280	特種利益
1300 預付(附註六(四))	4,315	1	17,097	6	2320	其他權益
1475 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附註六(一)及八)	18,824	7	21,946	8	2325	權益總計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九)及廿)	10,223	4	18,631	7	23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資產總計	238,117	83	216,893	73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495	4	-	-	2540	長期應付(附註六(十)、七及八)
1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787	5	22,278	8	2580	租賃負債—非短期(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480	4	29,957	11	2595	特別股負債—非短期(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1780 金融資產—長期(附註六(八))	3,943	1	5,836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822	2	1,0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68	1	3,453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627	17	62,515	23	2672	資產總計



經理人：王盛平



審計人：謝貞良

會計主管：謝貞良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20,633	100	201,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140,420	64	148,842	74
	營業毛利	80,213	36	52,416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363	28	67,872	34
6200	管理費用	48,120	22	56,956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30	47	95,678	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3,840	97	220,506	110
6900	營業淨損	(133,627)	(61)	(168,090)	(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02	1	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7	-	5,331	3
7050	財務成本	(1,797)	(1)	(1,7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36)	(2)	(4,1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84)	(2)	102	-
7900	稅前淨損	(138,211)	(63)	(167,988)	(8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138,211)	(63)	(167,988)	(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	-	1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	-	1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38,335)	(63)	(167,878)	(8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8)		(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8)		(5.76)	

董事長：簡士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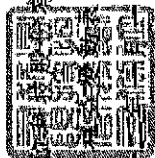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鼎恒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增 資 股 本	合 計	管 本 公 積	無 償 增 加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外 幣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 266,200	6,342	272,542	160,224	(375,064)	(2,542)	54,160
-	-	-	-	(167,988)	-	(167,988)
-	-	-	-	-	110	110
-	-	-	-	(167,988)	110	(167,878)
-	-	-	(160,175)	160,175	-	-
30,000	-	30,000	120,000	-	-	150,000
3,550	(6,342)	(2,792)	8,221	-	-	5,429
299,750	-	299,750	128,270	(383,877)	(2,432)	41,711
-	-	-	-	(138,211)	-	(138,211)
-	-	-	-	-	(124)	(124)
-	-	-	-	(138,211)	(124)	(138,335)
-	-	-	646	-	-	646
-	-	-	(128,243)	128,243	-	-
36,649	-	36,649	128,271	-	-	164,920
150	-	150	3,137	-	-	3,287
\$ 336,549	-	336,549	132,081	(393,845)	(2,556)	72,229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增減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受領股東贈與
資本公積增減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簡士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6~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應收租賃款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受領股東贈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138,211)	(167,9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79	18,152
攤銷費用	2,218	2,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財務成本	1,397	1,787
利息收入	(1,102)	(7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7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36	4,146
其他	765	(2,3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27	23,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72)	2,1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73)	4,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9)	(11)
存貨	12,781	4,722
其他流動資產	7,401	(1,712)
合約負債	1,257	25,7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9	(970)
其他應付款	(18,645)	1,255
其他流動負債	16,132	(471)
調整項目合計	45,368	58,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843)	(109,212)
收取之利息	1,023	628
支付之利息	(1,428)	(2,608)
支付之所得稅	(50)	(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98)	(111,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62)	-
處分子公司	-	6,2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	(11,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4	(6)
取得無形資產	(174)	(3,429)
應收租賃款減少	1,506	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9)	(2,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2)	(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4)	(10,9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559)	(11,1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5)	(66)
租賃本金償還	(11,402)	(10,483)
現金增資	164,920	1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0	5,403
受領股東贈與	6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20	133,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030	11,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046	126,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076	138,046

董事長：簡士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附件六、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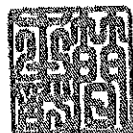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5,633,823)
減：本期稅後淨損	(138,211,166)
待彌補虧損	(393,844,98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080,6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1,764,359)

負責人：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本公司營運總部遷移。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 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 112 年起興櫃公司應採電子投票規定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獨董人數不得少於 3 人規定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正
第 21 條 公司年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獲利，除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外， <u>且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之用，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u>	第 21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修改
第 24 條 <u>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u>	第 24 條	增加修改日期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
第 6 條之 1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 6 條之 1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且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u>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為審慎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
 - 1. 對公司營運策略有重大影響者。
 - 2. 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 公司正式編制之十四職等(含)以上之高階主管。
- (二) 實際依本辦法被授與之員工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三)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於既得期間屆滿時(即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C.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4. 屆滿一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連續二季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 40%。

5. 屆滿二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二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 30%。

6. 屆滿三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稅前獲利達新台幣 1 億元，得分批既得 30%。

本指標如檢核年度未達績效指標，得順延至次一年度進行檢核，惟最長不得晚於 2030 年(發行日起算滿五年)。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稅前獲利表現。

D. 個人績效：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O(含)以上。

(四)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而經其本公司認定並給予相關懲處者，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未達既得條件者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3. 離職、退休、資遣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約定之既得期間辦理留職停薪狀況，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5. 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前述 1-5 項，個案如因特殊貢獻或公司政策考量因素，授權董事長得彈性授予該認股權利。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七、稅捐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各項稅賦，皆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董事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王淑玲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所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暨台灣集團總財務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國信託銀行董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研究所教授 授級兼任專家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必琪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蝸居旅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梅愷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	閩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閩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台灣閩鼎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吉仁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副院長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	誠致基金會 董事長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研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附件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候選人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王淑玲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信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梅愷	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台灣閎鼎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吉仁	誠致基金會 董事長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研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